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61號

聲 請 人 勵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舒湘

代 理 人 鄒純忻律師

相 對 人 佑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1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4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25元，其中百分之46即45,64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、下同）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28,621元，其中百分之54即15,455元應由聲請人負擔。經抵

銷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0,189元【計算式：45,644－15,455=30,189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至相對人另主張支出假扣押聲請費、強制執行費及提存費等，均非於本案訴訟程序進行中所支出之必要訴訟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，此部分是否得向聲請人求償，應由相對人洽詢各該程序之法院、提存所等聲請確定，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。另相對人具狀稱，聲請人於原審時自行要求鑑定，故鑑定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等語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審既認定有必要送鑑定，且於鑑定完成後提示結果（見原審卷三第215頁），並進而於判決引用此鑑定結果作為論述之基礎（見原審判決書第8頁以下），堪認該鑑定費用99,225元部分係法院為釐清兩造間爭執而命聲請人繳納之訴訟必要費用，自應屬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